**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**

**（2017年9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行方案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**第二章** **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**

**第二条** 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1次，按每学年12个月发放。其中，博士研究生按照学制3-4年，学术型、专业学位硕士生按照学制3年进行评选和发放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根据录取志愿和入学成绩，由研究生院直接确定等级；其他年级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按照学院、年级、博士生、学术型及专业学位硕士生分别下达。

**第四条** 学业奖学金发放额度按照培养类别分别制定，发放标准会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适时调整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者应为全日制研究生，各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、委托培养、在职攻读等研究生，不在申请者范围之列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者必须在德、智、体各方面全面发展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学习努力，成绩优秀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。

**第七条** 联合培养研究生一年级在校期间的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发放，从进联合培养单位的下一月份开始，学业奖学金由联合培养单位发放，数额不低于学校标准。

硕博连读的研究生，从当年的9月份开始以推免生身份享受博士标准。

未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，但又符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的延期毕业研究生，不再享受学业奖学金，由导师通过助研岗位提供生活津贴，直至完成学业。

休学的研究生，其学业奖学金自学籍文件生效月份起暂停发放，恢复学籍当月起按原等级发放。

由学校项目推荐出国（境）交流的研究生，出国（境）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，回校报到后当月起按原等级发放。

退学研究生自学籍处理文件生效当月起停止发放学业奖学金。

**第三章 评审办法**

**第八条** 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请，由研究生招生办直接划分学业奖学金等级；二年级以上研究生，采用“先申请后受理、不申请不受理”的原则，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经过学院评审、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。

**第九条** A为综合素质评分、B为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、C为科研成绩累计得分，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＋B；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依据为A＋C。

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按照“水产”（专业包括：水产养殖、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、临床兽医学、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）“生物学”（专业包括生物学、作物遗传育种）、“生态学”（专业包括海洋科学、生态学、环境科学与工程）、“渔业”四大类，分别按总分高低、按名额比例、按条件进行等级评定；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按总分高低、按名额比例、按条件进行等级评定。

**第十条**  研究生综合素质A，总分为10分，由各年级辅导员分别组织打分。评分标准见附件1：《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（2017版）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学习成绩B，根据学院审核期间校园网-数字校园-研究生系统导出的加权平均成绩计分。研究生有一门课程（含学位英语）不及格，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；有两门及以上课程（含学位英语）不及格，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、二等奖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科研成绩C，按照附件2：《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》进行科研计分。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、评选当年8月31日前（含）取得；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或与学位论文相关；必须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校导师团队成员（除导师外，其他导师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的，需经过学院认定备案）为首的第二作者，如为共同第一作者，则科研成果只为一名作者加分，加分作者由导师认定；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；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，只计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；经过审核后有效计分的科研成果，只能参与一次评奖计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下学年的评定中不享受学业奖学金。

（一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受到处罚或处分；

（二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；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重大活动比例达40%以上者；

（四）在导师实验室考核（勤）中未达到规定次数者；

（五）外出超过7天未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一次及以上者；

（六）党员无故缺席重要组织生活会2次以上，累计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4次以上者。

**第四章 评审实施**

**第十四条** 水产与生命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，具体构成见附件3《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名单》，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并按照本细则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组织本院评审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9月份受理。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均可申请。申请者需在通知的申请时段内向学院提交《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附真实、有效的书面佐证材料。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被取消评奖资格；

**第十六条**  辅导员审核申请材料，签署相关意见，将意见提交导师，由导师确认意见，如导师要求提高、降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的，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进行审查，拟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间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对师生提出的疑问和意见给予解释、答复和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公示结束后，将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，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统一公示。学校公示期间，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九条** 研究生院负责整理评选结果报财务处和各联合培养单位，按月发放学业奖学金，颁发学业奖学金证书。

**第五章 导师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二十条** 导师有权教育和管理研究生，调整所带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等级，但所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保持不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导师对所带研究生要尽培养和关怀义务，可给予研究生额外资助（含奖励）。

**第六章 获奖者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二十二条** 获奖者有权获得学业奖学金和学校颁发的荣誉证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获奖者应遵纪守法，努力钻研、不断创新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细则由水产与生命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自 2017级起执行。

**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**

**2017年9月19日**

**附件1：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（2017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测评指标** | **评分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自评打分** | **小组打分** |
| 1. **思想品德** | 爱国：热爱祖国和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关心国家大事，愿意为国家建设贡献力量。 | 1分 |  |  |
| 敬业：秉承和践行“勤朴忠实”的校训精神，学习态度端正、勤恳上进；心系集体，愿意为集体荣誉贡献力量。 | 1分 |  |  |
| 诚信：品行端正、作风正派、求真务实、恪守学术道德。 | 1分 |  |  |
| 友善：待家人亲友和善热情、乐于助人，尊师重教、讲究礼仪。 | 1分 |  |  |
| 1. **遵纪守法** | 遵守《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》中的各项规定，遵守法律法规。 | 1分 |  |  |
| 遵守各项实验操作规程和制度，通过实验安全考试。 | 1分 |  |  |
| **三、参加活动** | 班级活动：按比例得分，即（实际参加次数/总举行次数）×1=实际得分。 | 1分 |  |  |
| 校院活动: 按比例得分，即（实际参加次数/总举行次数）×2=实际得分。 | 2分 |  |  |
| 文体活动：代表校院/班级上台参加演出或者体育竞赛（不累计） | 0.2/0.1分 |  |  |
| 易班活动：参加易班专项活动有记录的/在易班班级发帖或回帖（不累计） | 0.2/0.1分 |  |  |
| **四、创先争优** | 竞赛获奖（奖状）：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，可分别对应0.4、0.3、0.2、0.1分（同一项目不同级别，按最高奖项计分）。 | 0.4/0.3/0.2/0.1分 |  |  |
| 荣誉称号（奖状）：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，可分别对应0.4、0.3、0.2、0.1分。 | 0.4/0.3/0.2/0.1分 |  |  |
| **五、志愿服务** | 献血（证书）（不累计） | 0.3分 |  |  |
| 志愿者服务（证书）（不累计） | 0.3分 |  |  |
| **总分**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 综合素质分每人最高得分为10分。

2．每人先进行自我评定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；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数。

**附件2：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分值 | 说明 |
| **科**  **技**  **成**  **果** | 国家级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二等奖（含）以上 | 100 | 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），排名第5之后者，排名每退后1位，加分分值逐次减半。 |
| 国家级成果奖（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）三等奖 | 50 | 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），排名第5之后者，排名每退后1位，加分分值逐次减半。 |
| 部委、省市级成果奖一等奖（含一等奖）以上 | 50 | 为主要完成人（前5名），排名第5之后者，排名每退后1位，加分分值逐次减半。 |
| 部委、省市级成果奖二等奖 | 25 | 为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，排名第3之后者，排名每退后1位，加分分值逐次减半。 |
|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（有证书） | 30 | 第一申请人加全分；第二申请人分值减半；第三申请人分值再减半；第四及以后申请人不计分（含导师在内）。 |
|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（有证书） | 3 |
| **学**  **术**  **交**  **流** | 参加国际组织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在大会上宣读论文 | 8 | 仅为墙报展示、论文及摘要收录，分值减半；论文获奖则再加5分。 |
|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，在大会上宣读论文 | 3 | 仅为墙报展示、论文及摘要收录，分值减半；论文获奖则再加2分。 |
| 校、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或上海市（或其他省市级）研究生学术会议 | 4 | 特等奖 |
| 3 | 一等奖、二等奖 |
| 2 | 三等奖 |
| 1 | 优胜奖 |
| **研究论**  **文**  **发**  **表** | 发表一区期刊（水产、海洋）或影响因子3-5分（含3分）的SCI论文 | 40 | JCR分区情况查询以图书馆[Web of Science](http://202.121.66.120:808/url_xd.asp?cid=16&typeid=9062&link=http%3a%2f%2fe-resource.shou.edu.cn%2flogin%3furl%3dhttp%3a%2f%2fwww.webofknowledge.com%2f)数据库为准，查询网址为：  http://apps.webofknowledge.com/UA\_GeneralSearch\_input.do?product=UA&search\_mode=GeneralSearch&SID=S1pl1t9GaudUaVHsecN&preferencesSaved=；影响因子以最新年度SCI公布为准；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5的文章再加15分；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，验原件，交复印件。 |
| 发表二区期刊（水产、海洋）或影响因子2-3分（含2分）的SCI论文 | 30 |
| 发表三区期刊（水产、海洋）或影响因子1-2分（含1分）的SCI论文 | 20 |
| 发表四区期刊（水产、海洋）或影响因子0-1分的SCI论文 | 10 |
| 发表EI收录的论文 | 20 | 须加附本校图书馆有效检索证明，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；会议EI不予计分。 |
| 在《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》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| 15 |  |
| 在CSCD核心库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| 10 | CSCD收录情况请查询<http://sciencechina.cn/cscd_source.jsp?type=2&cond=Z>；  发表在公开发行刊物（有ISSN号）的论文计分，增刊、专刊不计分； |
| 在CSCD扩展库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| 5 |
| **科技创新** | “挑战杯”国家级最高奖项 | 50 | 第一获奖者加全分；第二到第五获奖者按照全分的20%依次递减；第六到第十获奖者加分相同，为第五获奖者的分值减半。 |
| “挑战杯”国家银奖（二等奖） | 40 |
| “挑战杯”国家铜奖（三等奖） | 30 |
| “挑战杯”上海最高奖项 | 30 |
| “挑战杯”上海银奖（二等奖） | 25 |
| “挑战杯”上海铜奖（三等奖） | 20 |
| “科创杯”、“上汽杯”、“陈嘉庚杯”等上海市级科创类最高奖项 | 20 | 第一获奖者加全分；第二获奖者分值减半；第  三获奖者分值再减半；第四及以后获奖者不计分。 |
| “科创杯”、“上汽杯”、“陈嘉庚杯”等上海市级科创类二奖项 | 15 |
| “科创杯”、“上汽杯”、“陈嘉庚杯”等上海市级科创类三奖项 | 10 |
| **其它** | 出版专著 | 1 | 1分/万字 |
| 出版教材 | 2 | 2分／章 |
| 编撰辞典 | 8 | 被列为主编或副主编 |
| 3 | 被列为主要撰写人并完成其中10个条目以上 |

**附件3：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名单**

随着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和培养机制的改革，研究生奖助制度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研究生科研学习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。为做好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。

本委员会负责制定、修订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各类评奖评优细则，组织和评审研究生各项评奖评优工作。成立的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张宗恩

副主任：林海悦、陈再忠

委员：

团委书记：周涛峰

导师代表：白志毅、吴旭干、杨金龙、李晨虹

学生代表：缪一恒

科研秘书：朱琴、翟万营

研究生辅导员：李爽、柯蓝、程千千、翟斯凡

秘书：李爽